

关于延长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交易结算周期的联合通知

为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，根据人民银行总体要求，现就延长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交易结算周期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所称境外机构投资者，是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16〕第3号（进一步做好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公告）、《关于境外央行、国际金融组织、主权财富基金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市场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15〕220号）等文件要求的各类境外机构投资者。

二、本通知所称结算周期是指交易日至结算日的工作日天数。

三、延长债券交易结算周期的具体规则如下：

（一）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交易的结算周期可选择 T+0、T+1、T+2 或 T+3 日；

（二）延长结算周期适用的交易范围：债券交易结算双方中有一方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即可选择 T+3 的结算周期；

（三）延长结算周期适用的结算业务类别：现券交易、质押式回购、买断式回购和债券借贷。

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
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8月23日